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 (1)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下午兩時三十分(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及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會議室分別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6頁。

隨本通函附上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cmaxgroup.com>)發佈。如股東擬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9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3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和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而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指	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	指	百分比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執行董事：

呂義雄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羅燕女士

馮一峰先生

宋洋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南翔鎮

銀翔路515號

7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寒窮女士

孫昊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3300號

B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浩新先生

羅妍女士

劉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決議案詳情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元，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2023年中期建議利潤分配方案須經股東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將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稅項及稅項減免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詳細實施細則，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H股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

定，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具體稅率以主管稅務局最終認定為準。H股個人股東需要根據稅務局的要求提供相關證據以享有相關稅務優惠。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項下優惠稅收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下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的方式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並作出部分其他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同時，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件所載的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試行辦法生效日期被廢除。中國發行人須參照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此外，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再需要並予以刪除。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亦曾提呈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在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將不會損害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有關股東保障的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內資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一類普通股，且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的資產分配）相同。

建議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透過遵守中國法律並結合其組織章程文件的方式達到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三及四。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將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章程有中英文版本。公司章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

將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其詳情載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2-5項特別決議案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1-4項特別決議案。

通過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進行投票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決定。股東將仍可以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方式進行投票。倘 閣下有意就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 閣下必須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倘 閣下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 閣下的委任代表，該人士將無法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倘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倘 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諮詢 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定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就確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權利而言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享有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V.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3年9月26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u>為維護</u>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u>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系依照<u>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u>《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u>→</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訂)》</u>制定本章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公司系由原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63349534X。 原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的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具體為：呂義雄、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張懷安、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二條 公司系<u>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u> <u>公司</u>由原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以發起方式依法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63349534X。 原上海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的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具體為：呂義雄、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張懷安、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增	第三條 <u>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22年12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H股不超過73,059,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銀翔路515號701室。 郵政編碼：201802 電話：021-52035333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區南翔鎮銀翔路515號701室。 郵政編碼：201802 電話：021-52035333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u>董事長為</u>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u>自</u>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u>關係的</u>。<u>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刪除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u>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份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上述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u>公司發行的股份中，非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及比例如下：				第十八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8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及、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序號	發起人 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呂義雄	7,372.0000	40.9556	1	呂義雄	7,372.0000	40.9556	淨資產	2020.10.31
2	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	5,400.0000	30.0000	2	上海紅印投資有限公司	5,400.0000	30.0000	淨資產	2020.10.31
3	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	3,044.0000	16.9111	3	上海南印投資有限公司	3,044.0000	16.9111	淨資產	2020.10.31
4	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2.9333	4	上海韓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28.0000	2.9333	淨資產	2020.10.31
5	張懷安	415.3860	2.3077	5	張懷安	415.3860	2.3077	淨資產	2020.10.31
6	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	415.3860	2.3077	6	雅戈爾投資有限公司	415.3860	2.3077	淨資產	2020.10.31
7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1.6000	2.1200	7	上海希美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1.6000	2.1200	淨資產	2020.10.31
8	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6.9300	1.5385	8	上海盈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6.9300	1.5385	淨資產	2020.10.31
9	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	83.6280	0.4646	9	上海盛顏商務管理中心	83.6280	0.4646	淨資產	2020.10.31
10	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0700	0.4615	10	深圳安信智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3.0700	0.4615	淨資產	2020.10.31
合計		18,000.0000	100.0000	合計		18,000.0000	100.0000	/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73,059,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7,957,900股，其中內資股200,614,140股。	第十九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73,059,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在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公開發行完成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7,957,900股，其中內資股<u>非上市股份</u>200,614,140股。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新增	第二十條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u>採取下列方式</u>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 <u>(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 (三)<u>(三)</u>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 (五)<u>(四)</u>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u>(五)</u>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u>的</u>股份可以<u>依法</u>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與回購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u>《香港上市規則》</u>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新增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u>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u>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依照<u>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u>項、第(四)項</u>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u>項、第(五)項、第(六)項</u>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整章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三十條第二款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u> <u>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提供H股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u>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條第五款、第六款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已向公司繳付港幣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某一日是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某一日是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三十條第一款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 (8)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6)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 (8) 股東大會會議決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公司的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新增	第三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新增	<u>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u>(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 <u>(三)(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新增	第三十八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二)</u>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監事，決定有關<u>董事</u>、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u>(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u>(八)</u>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u>(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十) 修改本章程；</u>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本章程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u>(十二) 審議批准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十三) 審議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五)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 (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u>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u>)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u>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u>)； (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五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四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u>下列對外擔保的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u> <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 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則為前一交易日)；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u>(六)</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 <u>會議通知中列明</u> 的地點 ……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新增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u>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十七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十八條 <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 <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新增	第四十九條 <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新增	第五十條 <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新增	第五十一條 <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u>(一)</u>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u>地點和會議期限</u>；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新增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五十六條 <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
新增	第五十七條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新增	第五十八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六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議。而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刪除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六十一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六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新增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增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u>一(1)名董事主持。</u> <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新增	第六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六十八條 <u>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新增	第六十九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
新增	第七十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新增	第七十一條 <u>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 <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u>(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七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u>
新增	<u>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或報告。</u>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刪除
第七十三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刪除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非職工代表監事 <u>會成員</u> 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七) <u>(六)</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審批的事項。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二)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三)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四) 審議公司在<u>一(1)</u>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七十七條 <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u> <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u>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新增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六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八十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u>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u> <u>（一）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u> <u>（二）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u> <u>（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 <u>（四）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八十一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新增	第八十二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新增	第八十三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新增	第八十四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新增	第八十五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新增	第八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	第九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新增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
新增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新增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u>(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u> <u>(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 <u>(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新增	第九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九十五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 <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u>(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九十六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u>(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新增	第九十七條 <u>董事連續兩(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九十八條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u>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新增	第九十九條 <u>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新增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刪除
第八十四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整章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九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9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一百〇三條 <u>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 第一百〇四條 <u>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由九(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u>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1/3)。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9)年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續任。 第一百〇九條 <u>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u>
第九十四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u>(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u>(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八)<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u>(十)</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報酬<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報酬事項<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十二)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5%或以上但均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0.1%或以上但低於5%的部份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三) 制定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十)<u>(十一)</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u>(十二)</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u>(十三)</u>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五(5%)的部份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u>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u>； (十三)<u>(十四)</u> 制定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 (十六)<u>(十八)</u>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議定。	(十七)(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新增	第一百〇六條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
新增	第一百〇七條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
新增	第一百〇八條 <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監事會提議召開；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u>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u>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會議議程;</u> <u>(四)董事發言要點;</u> <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刪除整章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六章 總經理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三條 <u>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條 <u>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條 <u>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u>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u>本章程第九十三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條 <u>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條 <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條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條 <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1)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一)<u>(二)</u> 檢查公司財務； (二)<u>(三)</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u>(四)</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u>《公司法》</u>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七)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u>，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6)個月至少召開一(1)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 <u>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u>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至少保存十(10)年。</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事由及議題；</u> <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刪除整章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 <u>有關部門</u> 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子時製作<u>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披露</u>年度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u>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披露</u>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只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 <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 <u>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 <u>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u>(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u> <u>(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 <u>(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
新增	第一百五十四條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 <u>《證券法》</u> 國家有關規定的 一 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u>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第一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採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該陳述的副本送給每位有權得到發行人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條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u>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二十(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u> <u>(一)以專人送出；</u> <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 <u>(三)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條 <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u>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u>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郵件方式或電子郵件方式、電話方式、傳真等書面進行。</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離、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大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u>(四)</u>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依法</u>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六) <u>(五)</u>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清算組)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u>一百七十六條</u>第(一)、(二)、<u>(四)</u>、(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清算組)人選<u>的人員組成</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股東大會決議自願解散的，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 <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 <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第二十章 通知和公告	刪除整章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整章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 <u>(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u>(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刪除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刪除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三)、(四)、(五)及(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上述第(三)、(四)、(五)及(六)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u>會議通知中列明</u>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u>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決定有關董事、<u>監事</u>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u>(三)</u>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u>(四)</u>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u>(五)</u>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u>(六)</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u>(七)</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u>(八)</u>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u>(九)</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十) 修改本章程；</u> (十一)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u>(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u>(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u>(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或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u> (十五)<u>(十七)</u>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七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u>(三) 公司在一(1)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u> <u>(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u>(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u> <u>(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u>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u>
第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u>將不</u>與董事、監事<u>一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
新增	第九條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新增	第十條 <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十一條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
新增	第十二條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新增	第十三條 <u>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新增	<u>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
新增	<u>第十五條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新增	<u>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新增	<u>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新增	<u>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通知各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20)個營業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且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前<u>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營業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議<u>大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u>(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 <u>(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第十四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營業日（年度股東大會），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新增	第二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u> <u>前款所稱公告，為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u>委託</u>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六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u>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包括《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十七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代理人的姓名；</u> <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 <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u>
第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二分之一<u>(1/2)</u>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u>(2/3)</u>以上通過。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
第二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七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刪除
第二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中的情況); (三)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三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中的情況); (三)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七) 股權激勵計劃; (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刪除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	刪除
第三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新增	第三十四條 <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十六條 <u>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u> <u>(一) 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等於其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舉董事或監事人數之積。股東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集中投給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某一位或某幾位監事候選人；也可將其擁有的表決權分別投給全部董事或全部監事候選人；</u> <u>(二) 每位投票股東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應選人數。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視為棄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u> <u>(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 <u>(四)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u>
新增	第三十七條 <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三十八條 <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新增	第三十九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新增	第四十條 <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新增	第四十一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
新增	第四十二條 <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適用）、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新增	第四十三條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新增	第四十四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新增	第四十五條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四十六條 <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联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新增	第四十七條 <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
新增	第四十八條 <u>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
第三十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五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 <u>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新增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
新增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整章
第十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 <u>三分之二(2/3)</u> 通過後生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u>三分之二(2/3)</u>通過。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等法律法規及<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三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份職權； (十三)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四)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訂公司<u>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八)<u>(九)</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u>(十)</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u>(十一)</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u>(十二)</u>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u>(十三)</u>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部份職權；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十七)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u>(十四)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百分之五(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但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或(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達到百分之零點一(0.1%)或以上但低於百分之五(5%)的部份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披露或公告的關連交易)；</u> <u>(十三)(十五)</u>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四)(十六)</u>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 <u>(十五)(十七)</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六)(十八)</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七)(十九)</u>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u>(十八)(二十)</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u>(十一)(十二)</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集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召集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u>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u> 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回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對公司的責任。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召開。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回應決議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對公司的責任。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u>書面方式</u>；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召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u>(包括委託代表)</u>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1)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u>關聯關係</u>、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章 會議記錄和檔案保存	第七章 會議記錄和檔案保存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u>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下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合稱「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議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效。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u>三分之二(2/3)</u>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u>三分之二(2/3)</u>通過後通過。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二章 監事會
第三條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條 ...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u>三分之二(2/3)以上</u>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 (一)<u>(二)</u> 檢查公司財務； (二)<u>(三)</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u>(四)</u>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u>《公司法》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u>(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u>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款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u>三分之二(2/3)</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章 附則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u>三分之二(2/3)</u>通過後生效。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生效。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議事規則，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u>三分之二(2/3)</u>通過後生效。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cma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有關將於本次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為釐定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4.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5. 如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通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7.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次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3.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H股股東，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H股股東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6.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CMAX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緊隨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4.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呂義雄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將於本次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出席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6日（星期六）至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內資股股東，其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然而，鑒於本公司所採納的通函的董事會函件「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的安排，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委任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其指示代其行使投票權。
6. 如通函「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安排」一節所載，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有意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應通過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營業地址，即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3300號B幢25樓。
7.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